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葉秀俐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
（\$614,592），及其中伍拾捌萬玖仟玖佰肆拾陸元
（\$589,946）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兩造合意
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得記帳刷卡消費，每月支付消費款項，逾期除本金外，則應

01 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償還，依約全部債務到期，尚
02 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持卡人
07 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消費明細等件為證，核與其
08 主張相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
11 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翁挺育